



05/📌 油污水违法排放的 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6/📌 典型案例

2021年01月20日，XX有限责任公司所经营的“浩XXX”轮在闵行海事局被查出：该船机舱左舷尾轴下方污水井内放置有潜水泵接入废弃冷却水通舷外阀，用于排放含油舱底水，该轮于2020年10月20日将大约2立方米未经处理的含油舱底水，通过上述通舷外阀直接排放入大轭山海域。闵行海事局给予当事人XX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07/📌 相关公约和法律法规等

- 1.《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3.《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 5.《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6.《上海港船舶污染防治办法》
- 7.《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 8.《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9.《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10.《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上海港船舶水污染物合规处理知识 船舶油污水篇

上海海事局
Shanghai Maritime Safety Administration



前言

船舶油污水（又称含油污水）是较为常见的船舶水污染物之一，“上海港船舶水污染物合规处理知识——船舶油污水篇”将向大家介绍船舶油污水定义、分类、排放控制要求、防污染设备配备要求、文书配备要求、违法排放的法律责任和典型案例等知识。

01/📄 船舶油污水定义及分类

船舶油污水是指船舶运营中产生的含有原油、燃油、润滑油和其他各种石油产品及其残余物的污水。

根据《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等要求，将船舶油污水分成以下两大类：

1. 船舶机器处所油污水；
2. 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

02/📄 船舶油污水排放控制要求

为防止船舶油污水污染水域，船舶油污水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船舶油污水类别	船舶类别	排放控制要求
船舶机器处所油污水	所有船舶	经油水分离设备处理后排放的处理水含油量 ≤ 15mg/L 且排放应在船舶航行中进行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	150 总吨及以上油船	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或在船舶航行中排放，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油船距最近陆地 50 海里以上； (2) 排入海中油污水含油量瞬间排放率不超过 30 升 / 海里； (3) 排入海中油污水含油量不得超过货油总量的 1/30000； (4) 排油监控系统运转正常。
	150 总吨以下油船	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注意：根据《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和《上海港船舶污染防治办法》的相关规定，禁止船舶向黄浦江、水源保护区和海洋自然保护区等区域排放含油污水。

03/📄 船舶防污染设备配备要求

一般情况下船舶（油船和非油船）机器处所应设有下列防止油污设备：

- (1) 装设滤油设备；
- (2) 设置残油（油泥）舱、含油舱底水储存舱或污水水（污油）舱（柜）；
- (3) 装设标准排放接头。

一般情况下油船还应设有下列防止油污设备：

- (1) 污水水舱；
- (2) 150 总吨及以上的海船油船还应设有排油监控系统和油水界面探测器。

04/📄 文书配备要求

文书	船舶类型	配备要求
油类记录簿	内河船	凡 15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 400 总吨及以上的其他船舶，应配有规定的《油类记录簿》。
	海船	凡 15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和 400 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应有海事主管机关规定的《油类记录簿》第 I 部分——机器处所的作业。150 总吨及以上油船，应有海事主管机关规定的《油类记录簿》第 II 部分——货油 / 压载的作业（油船）。
油污应急计划	内河船	1、凡 150 总吨及以上的油轮、油驳和 400 总吨及以上的其他船舶，应制定《船上油污应急计划》。 2、400 总吨及以上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可以制定《船上污染应急计划》，代替《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污染应急计划》和《船上油污应急计划》。
	海船	1、凡 15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和 400 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应有船上油污应急计划。拖船拖带 150 总吨及以上的油驳或拖带 400 总吨及以上非油驳时，拖船应配备船上油污应急计划，油驳应配备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副本。400 总吨及以上的非油驳，其辅机功率在 400 千瓦及以上的，应配备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副本。 2、该计划可与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污染应急计划合并，合并后计划的标题应为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

